

##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2021年12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作出（2021）京01破26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总股本671,386,420为股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3.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本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由此导致原股东持股比例降低。

2.2020年9月3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伟将所持有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石”），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公告下文涉及杭州福石股份数，均代表杭州福石所持有的表决权数。

3.由于刘伟先生与吕凡华先生借贷合同纠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刘伟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决定予以司法处置强制变现，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助执行，华泰证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对刘伟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共计13,80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已于2021年12月19日结束，共计减持11,812,0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83）。

由于上述法院裁定尚未执行完毕，华泰证券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对刘伟先

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共计 1,988,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285），目前已减持 328,000 股。

以上被动减持导致杭州福石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应减少。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伟	大宗交易	2021.10.13-2021.12.29	2.18	328,000	0.05%
	被动稀释	2021.12.29	-	0	2.99%
杭州福石	大宗交易	2021.10.13-2021.12.29	2.18	328,000	0.05%
	被动稀释	2021.12.29	-	0	4.44%
宋春静	被动稀释	2021.12.29	-	0	3.15%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刘伟	合计持有股份	73,394,619	10.93%	73,066,619	7.8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3,394,619	10.93%	73,066,619	7.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杭州福石	合计持有股份	108,542,146	16.17%	108,214,146	11.6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08,542,146	16.17%	108,214,146	1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宋春静	合计持有股份	76,831,967	11.44%	76,831,967	8.2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6,831,967	11.44%	76,831,967	8.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2020年9月3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伟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福石。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福石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刘伟先生所持股份数量减少及杭州福石所持表决权数量减少系由于刘伟先生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引起。其在二级市场股份减持（表决权减少）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敦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